

附件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本条件适用于在我委直属单位中从事有关编辑（包括文字编辑、数字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等）、融合出版、数字出版、版权运营等业务的技术人员，申请参加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各层级职称，应当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副编审（副高级）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出版学术造诣。

2. 全面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参与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出版物，或参与开展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3. 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一定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出版相关行业标准、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二）编审（正高级）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出版专业理论

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出版学术造诣。

2. 系统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出版工作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出版界有一定影响，主持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出版物，或主持开展了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3. 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重大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推动出版行业发展。

三、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申报各层级职称还应达到以下业绩成果要求，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一）申报副编审职称，要求取得出版中级职称（转系列的从取得中级职称）以来，业绩评分达 60 分（含）以上；

（二）申报编审职称，要求取得副编审职称（转系列的从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业绩评分达 75 分（含）以上。

附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业绩评分标准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服务委 中心工作 (20分)	围绕服务委中心工作,在本职岗位中认真参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委党组交办的各项任务,有效发挥智力支撑保障作用。	经组织选派,在委内司局借调、学习锻炼、抽调参加委内工作专班或借调到相关单位帮助工作。	由人事司商相关司局、单位打分,每满1个月计0.5分,本项最高8分。	以相关用人单位或人事司出具的工作证明为依据。
		经组织选派,参与援青援藏援疆及相关挂职、驻外等任务,满1年以上,考核合格。(本项内得分按就高原则一次性获得,不累计叠加)	在外交艰苦地区驻外、援青援藏援疆满3年且考核合格,计18分。	
			在其他地区驻外、港澳内派满3年且考核合格,计12分。	
			在西藏、新疆、青海等艰苦地区挂职满1年且考核合格,计10分;满2年且考核合格,计14分。	
			参加其他挂职任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计8分;满2年且考核合格,计10分。	此三项合计最高15分,以相关用人单位出具的感谢信或工作证明为依据。与借调、派驻工作时间不重复计分。
		参与委内临时性重大专项任务。	1.5分/次。	
		在本职岗位中积极参与党中央、国务院及委内相关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的前期调研、编制起草、政策解读及评估、宣传活动等。	1分/项。	
		在本职岗位中积极承担委司局交办的应急任务。	个人参与完成的,按0.5分/项计分;团体参与完成的,只计算前3名主要完成人员,按0.2分/项/人计分。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出版业绩研究成果 (30分)	主持并负责出版物编辑、印制等相关工作，或参与我委等委托的相关专业重大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数字项目建设。	担任出版物责任编辑、文字编辑、数字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等，负责的相关工作达到一定工作量，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得单位认可。	责任编辑：每年负责策划编辑图书（期刊）8种（含）以上，得5分/年；每年负责策划编辑图书4种（含）以上，得3分/年。	仅计算近5年业绩完成情况。
			文字编辑：年编辑文字超过500万字，得5分/年；年编辑文字300万—500万字，得3分/年。	
			数字编辑：每年负责编辑电子（音像、互联网）出版物8种（含）以上，得5分/年；每年负责编辑电子（音像、互联网）4种（含）以上，得3分/年；每年负责的数字项目（平台）建设运营1个，得3分/年。	
			美术编辑：年策划图书（期刊）封面超过50种，得5分/年；年策划图书（期刊）封面30~50种，得3分/年。	
			技术编辑：年责任印制图书（期刊）超过50种，得5分/年；年责任印制图书（期刊）30~50种，得3分/年。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委托的相关专业重大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数字项目建设或我委机关司局委托的重大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数字项目建设，完成任务较好。		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报告、数字项目负责人按照5分/项计分，主要完成人员按照3分/项计分。	
			我委司局级课题、报告、数字项目负责人按照3分/项计分，主要完成人员按照2分/项计分。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宣传效果 (15分)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组织策划、编辑校对、审读加工、设计制作的出版物取得较好宣传效果,相关出版物情况被发布、评论或转载的。	相关出版物、数字项目情况被中央级别纸质媒体(期刊、报纸)、公众号、网站、App以及主管单位为中央级别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号等新媒体发布或转载的。	刊发(转载)在头版头条,8分/篇;在头版倒头条、二版头条、专刊头条,6分/篇;在其他版位,4分/篇。	独立完成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完成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被公众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5000以上,4分/篇;被网站、App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万以上的,3分/篇;被第三方平台机构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万以上的,2分/篇。	
		相关出版物、数字项目情况被省部级纸质媒体(期刊、报纸)、公众号、网站、App以及主管单位为省部级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号等新媒体发布或转载的。	刊发(转载)在头版头条,3分/篇;在头版倒头条、二版头条、专刊头条,2分/篇;在其他版位,1分/篇。	
			被公众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3000以上,3分/篇;被网站、App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万以上的,2分/篇;被第三方平台机构号刊发(转载)且阅读量1万以上的,1分/篇。	
		相关数字项目注册用户数或新媒体账号粉丝数,新媒体宣传文章或相关数字出版物阅读量。	相关数字项目注册用户或新媒体账号粉丝数20万人(含)以上的,8分/项;10万人(含)以上的,6分/项;5万人(含)以上的,4分/项。	
			新媒体宣传文章或相关数字出版物阅读量或点击量2万(含)以上,5分/种;1万(含)以上的,3分/种;5000(含)以上的,1分/种。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学术论文及著作 (25分)	独立或合作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出版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专著、译著。	在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为“入库”及以上出版专业相关刊物发表的。	15分/项。独立发表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发表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发表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如同一刊物在不同刊物评价中档次不同,导致可同时归入不同计分档时,计算分值应按照较高一级的档次计分。
		在省部级或行业以上出版专业相关刊物发表的。	10分/项。独立发表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发表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发表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在省部级或行业以上非出版专业相关刊物发表的。	8分/项。独立发表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发表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发表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公开出版过专业领域有一定水平的独著或合著(非“编”或“编著”)。	独著,10分/部。2人合著的,第一作者6分/部,第二作者4分/部;2人以上合著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第一作者5分/部,第二作者3分/部,第三作者2分/部。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业绩分类	评分标准	备注
表彰奖励 (10分)	相关出版物、数字项目或研究成果等获得时任领导表扬。	获得时任中央领导、部级领导表扬。	中央领导表扬5分/项，正部级领导表扬3分/项，副部级领导表扬2分/项。独立完成的，按照分值的100%计分；2人合作完成的，分别按照分值的60%、40%计分；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仅计算前3名作者分数，分别按照分值的50%、30%、20%计分。	
	负责的出版物、数字项目或者个人获得重要奖项。	负责的出版物、数字项目获得国家级出版奖项，或本人获得国家级出版行业个人奖项。	获特等奖，责任编辑10分/项，前5名编辑5分/项/人；获一等奖，责任编辑8分/项，前5名编辑4分/项/人；获二等奖，责任编辑6分/项，前5名编辑3分/项/人；获三等奖，责任编辑5分/项，前5名编辑2.5分/项/人。	(1) 申报人列举获奖奖项，须有加盖相应级别单位公章并标注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 (2) 对于获奖的数字项目，须由申报人单位提供项目参与人员证明材料。
			个人获长江韬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奖项，10分/项。	
		负责的出版物、数字项目获得出版行业主管部门、我委及其他省部级出版奖项。	获特等奖，责任编辑8分/项，前5名编辑4分/项/人；获一等奖，责任编辑6分/项，前5名编辑3分/项/人；获二等奖，责任编辑5分/项，前5名编辑2.5分/项/人；获三等奖，责任编辑4分/项，前5名编辑2分/项/人。	
		负责的出版物、数字项目获得省市自治区级出版奖项，或经出版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全国范围评选的出版奖项。	获特等奖，责任编辑5分/项，前5名编辑2.5分/项/人；获一等奖，责任编辑4分/项，前5名编辑2分/项/人；获二等奖，责任编辑3分/项，前5名编辑1.5分/项/人；获三等奖，责任编辑2分/项，前5名编辑1分/项/人。	

附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刊物目录

序号	单 位	内刊名称
1	宏观经济研究院	《形势要报》
2		《调查 研究 建议》
3		《经济决策参考》
4		《改革内参》
5	国家信息中心	《经济预测分析》
6		《战略性新兴产业观察》
7		《大数据决策参考》
8		《博士后研究通讯》
9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学习与思考》
10	价格成本和认证中心	《价格成本和认定情况》
11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研究中心	《国防中心研究》（含工作专报）
12	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评审动态》
13	价格监测中心	《价格监测情况分析》
14	国际合作中心	《研究专报》
15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城乡改革发展前沿》
16	国家节能中心	《节能工作动态》
17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研究与实践》
18	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	《“一带一路”研究动态》
19	创新驱动发展中心	《创新驱动发展动态》
20	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营商环境参考》
21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要情》
22		《研究报告》

说明：如遇因工作需要调整，以评审当年最新发布版本为准。